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7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4年 第7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
—2026年)的通知 (6)

市级部门文件

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
局关于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
者认定工作的通知 (11)

大事记

2024年6月 (16)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以中央、省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为基础，健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市级和市以下人民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与市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为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

理和服务水平，主动融入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更好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明确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等7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市性、区域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全市性、区域性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发布，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监测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各地制定市以下知识产权规划、政策等，开展市以下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发布，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实施，由市级财政及市以下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打造市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推动全市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全市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全市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实施，由市级财政及市以下财

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推广运用知识产权国内标准，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市以下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市以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市以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开展市以下专利导航，市以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级建设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全市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市性、区域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统筹推进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以下建设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市以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市以下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市以下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未列入市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

裁决和行政调解，组织推进市以下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市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统筹开展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以下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市以下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开展市以下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市级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与边境国家执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实施，由市级财政及市以下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市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市级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市级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

科、学院、学位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市以下组织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市以下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改革确认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知识产权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着力提高知识产权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

《曲靖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根据《云南省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措施

(一)实施养老机构固本强基行动

1.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发挥公办

(含公建民营,下同)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主要用于支持机构内兜底保障对象养老服务及自身发展需要。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

扣除该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公办养老机构要以普惠性为导向，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各地要制定政策措施，清理、腾退一批闲置的厂房、学校、医院、宾馆、办公用房等设施，用于养老服务。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替代原始资料。（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机构延伸辐射功能。丰富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居家上门等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设“老年幸福食堂”，提供“十助”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家庭养老床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居家养老扩面增效行动

4. 增强居家和社区服务供给。2026年底，全市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盘活闲置资源，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等方式，在城市街道建设综合养

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助、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推进“家门口”老年大学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老干部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按要求配建、新建住宅小区100%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小区未达标准的，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设施，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全面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2026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完善老年助餐政策，鼓励在集体经济好、老年人集中、有运营能力的村（社区），按照“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筹一点、社会捐一点”的方式建设一批老年幸福食堂。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建立老年幸福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将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上门服务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到2024年底，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500张以上，实

施上门服务 7000 人次以上；到 2026 年底，居家适老化改造 1500 户以上。鼓励通过引入社会资本、业主众筹等方式，在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政府补贴制度。（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动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医养康养提质赋能行动

9. 提升机构医养结合能力。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 100% 设置老年医学科，医疗机构全部开设绿色通道。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和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争取全市创建 10 个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和 12 个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刚性照护需求，引导“曲靖惠民保”稳步实施，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老年人医疗、护理、康复等费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失能失智照护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扶持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护理型养老

机构。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公办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等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机构；新建、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80%。到 2026 年底，市级建立 1 所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市运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5% 以上。（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居家社区医养康养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先为辖区内 8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或高危人群建立健康档案。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农村养老达标提升行动

12. 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农村敬老院、乡镇卫生院等建设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改扩建现有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选择综合条件较好的敬老院转型升级为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使其具备基本的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服务能力和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整合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民房等资源改造建设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构建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整合优化后闲置的乡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根据需要转型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强化村级党组织作用，动员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发挥养老服务项目功能，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探索“慈善+农村养老”新模式，鼓励慈善力量兴办公益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开展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摸排统计、动态管理，落实各项关爱措施，强化风险防范和源头帮扶，县级建立信息库、乡级建立管理台账、村级建立“一档一卡”，实施“打卡式”管理。（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行动

15. 支持康养服务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与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房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开展“清凉曲靖·避暑天堂”候鸟式养老服务，举办“金秋重阳”主题购物节，活跃老年人消费市场。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支持在乡镇（街道）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具器具销售或租赁网点，在城乡社区建立辅助器具应用推广中心。（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

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科技赋能养老服务发展。坚持科技养老、智慧养老，推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引导有条件的居家社区服务组织、养老机构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依托民政部、国家数据局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整合完善曲靖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将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作为“智慧民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养老要素支撑体系

17. 保障土地供应。编制《曲靖市民政社会福利设施国土空间规划》，分级分层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先租后让、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社会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划拨供地，鼓励以出租、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照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各县（市、区）可根据市场状况，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符合条件的未开发房地产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拓宽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途径,引导有条件的高校、技术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打造本地产教融合型养老示范企业,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薪酬和社会认同度。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按照规定落实职业资格认证、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到2026年底,全市养老院长培训、养老护理专业岗位人员入职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提升行动

19. 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推进养老机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全行业

信用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落实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加大“互联网+”监管应用,推动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依法查处利用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分行、曲靖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作要求

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重要民生工程,统筹整合现有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养老服务发展需求,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市民政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督促指导,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措施,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

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认定工作的通知

曲民〔2024〕50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医疗保障局，经开区综合保障局：

为规范全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进一步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有序高效实施，根据《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4〕47号），结合曲靖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认定条件

具有曲靖市户籍，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未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范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认定后享受相应待遇，原则上认定之前90天（含）内及认定后12个月内产生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一）在我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在提出申请前90天（含）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保支付范围内医疗总费用达到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含）以上的；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上一年度城市低保保障标准4倍（含）且家庭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含）的。

二、切实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应由患者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1）；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患者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证件；患者医疗报销结算单据；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认定表》（详见附件2）；收入证明和金融资产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签订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可参照低保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云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承诺书。

（二）受理。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材料齐备且条件符合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且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

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或不符合条件的原
因。可以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
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三) 医疗费用和经济状况核实。乡镇(街
道)在受理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受理申
请人员名单交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的医保窗口，
医保窗口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受理申请人员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提出申请前90天(含)内个人承担医保目
录范围内医疗总费用达到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80%(含)等情况的核实，符合条
件的交由民政部门参照低保申办流程开展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
原因。

(四) 初审。家庭人均收入和人均金融资
产符合认定条件的，乡镇(街道)应提出审核意
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
间为7天(详见附件3)，公示无异议的，完善
申报、核实材料后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公
示有异议的，重新进行调查核实。

(五) 审核认定。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街
道)报送的材料后，对申报、核实材料逐一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自申请之日起予以认定；对不符
合条件的，退回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
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原因。

三、合理运用认定结果

(一) 救助身份和救助待遇自身份认定之
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过后，若遇重特大
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应重新申请。再次申请
时，已享受过医疗救助待遇的医疗费用不得重
复享受。

(二) 经认定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名单由
县级民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县级医保部

门，县级医保部门收到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系统标识，并按规定开展医疗救助。

(三) 实施医疗救助后，医保部门每月10
日之前把上月救助情况返回民政部门，民政部门
及时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内标识，为
是否进一步提供救助帮扶作数据准备。

四、中(终)止审核确认程序情形

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过程中发现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乡镇
(街道)可以中(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 拒绝配合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
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
财产的；

(二) 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因病支出状况，
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 县级民政、医保部门规定不得获得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资格的其他情形。

五、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认定是对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
出现严重困难大病患者开展医疗救助的关键环
节，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认定工作纳
入重点工作推进，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提
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及时回应社
会关切，切实把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
确保民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
合。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
请的审核审批工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
息推送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做好因
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费用监测预警、医保费用
结算和参保信息核实、医疗救助以及相关信息推

送等工作；乡镇（街道）负责申请受理、调查初审、档案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公示公开、政策宣传、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加快推动信息化建设，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现有信息平台功能，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认定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民政、医保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县级民政、医保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要逐一调查核查，并及时向举

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从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 1、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参考样表）
- 2、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审核确认表（参考样表）
- 3、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初审情况公示单（参考样表）

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 （参考样表）

本人姓名____，患有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医治疗，由此产生的高额自付医疗费用，导致我的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现本人申请（委托____代为申请）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按捺指纹）：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捺指纹。

附件 2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认定表

(参考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申请类别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联系电话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申请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收入（元）
认定内容	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4 倍（含），且家庭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低于上一年度云南省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含）。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条件，拟同意认定。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_____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初审情况公示单
(参考样表)

_____村(社区)：

你村(社区)下列人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经入户调查、医疗费用核实、经济状况核对后,拟同意为上报认定的对象。现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也可直接向本乡镇(街道)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共 7 天)

乡镇(街道)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拟认定人姓名	备注
1				
2				
3				
4				
5				